

论代持股权强制执行中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王 锋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上海 200042)

摘 要:在代持股权被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时,隐名股东为实现投资权益显名化将自己变更为登记股东,在诉讼选择上,不应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起股权确认之诉,而应先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排除强制执行,再提起股权变更之诉。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应以区分说为标准,与外部关系无必然的联系。外部关系适用外观主义原则,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属于《公司法》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的“第三人”范畴,在隐名股东怠于消除股权登记不一致的权利外观且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为善意时,隐名股东不能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的强制执行。

关键词:代持股权;隐名股东;名义股东;强制执行;外观主义原则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964(2021)04-0060-07

OSID:

股权代持在现实生活中是一个较为常见的现象,在股权代持中涉及多方法律关系,既包括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也包括隐名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公司内部关系,还包括隐名股东、名义股东与公司外部债权人之间的外部关系,三种法律关系相互交织,关系极为复杂^[1]。在实践中,在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代持股权强制执行时,隐名股东往往会基于代持关系和公司内部关系以案外人的身份提起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并且同时提起确认代持股权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以期在外部关系中排除强制执行并实现投资权益的显名化。对于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代持关系的认定,并无太多争议,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并且股权代持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双方之间即存在真实有效的代持关系^[2]。公司内部关系涉及股东资格的认定问题,主要存在着委托代理说、信托关系说和无名合同说三种学说,且争议较大^[3]。隐名股东在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中同时要求确认股东资格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权益显名化且将自己变更为登记股东,但对于隐名股东该如何进行诉讼选择,以及在执行异议中同时提起股权确认之诉能否实现其目的,却鲜有讨论。在外部关系中隐名股东能否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的

强制执行涉及外观主义的适用,争议的焦点则是名义股东的债权人是否属于《公司法》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的“第三人”范畴,以及其对股东登记的权利外观是否享有信赖利益^[3]。本文拟从隐名股东投资权益显名化的诉讼选择、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以及隐名股东能否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强制执行的判断三个方面来论述代持股权强制执行中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一、从一则案例看司法审判中的态度

在“黄德鸣、李开俊与皮涛、广元市蜀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案”^①中,黄德鸣原系蜀川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后将股权转让他人并退出公司。2012 年其通过蜀川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津小贷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有 5% 的股权。随后,黄德鸣、李开俊夫妻与蜀川公司签订了《确认书》,约定双方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在具备过户条件时,蜀川公司予以配合。黄德鸣实际参与了新津小贷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及半数以上股东均承认其为实际投资人,并认可其股东身份,公司的分红也是直接转入其个人账户。2015 年蜀川公司因与债权人皮涛之间存在民间借贷被起诉,法院判决蜀川公司归还皮某借款 452 万元。判决生效后,蜀川

公司并未履行还款义务,于是皮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查封了蜀川公司持有的新津小贷公司5%的股权。随后,黄德鸣、李开俊夫妻以案外人身份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其请求为:(1)确认案涉股权归其所有;(2)解除对案涉股权的查封并不得执行。

一审法院支持了黄德鸣、李开俊夫妻的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了黄德鸣、李开俊夫妻的诉讼请求。其理由为黄德鸣、李开俊夫妻作为实际出资人,其请求确认案涉股权归其所有,是将其享有的债权性投资权益和投资权益显名化的债权请求权,直接转变为对案涉股权的所有权,实质是变相对处于查封状态下股权的权属进行变更和处分;依据商事外观主义原则,黄德鸣在能够预知权利外观与实际状况不一致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却未消除该风险,存在过错,且《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中的“第三人”不限于基于权利外观的信赖与登记股东发生股权交易的“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中虽然维持了二审判决,但判决的理由与二审法院并不完全相同。理由如下。

第一,投资权益显名化的核心是确认代持股权的法律关系,恢复事物的本来面目,保护实际出资人对案涉股权享有的实际权益。

第二,如果代为持股形成在先,则根据商事外观主义,债权人的权利应当更为优先地得到保护;如果债权形成在先,则没有商事外观主义的适用条件,隐名股东的实际权利应当得到更为优先的保护。案件中股权代持形成在先,皮涛的利益应当得到优先保护。

第三,根据商事外观主义原则,有关公示体现出来的权利外观,导致“第三人”对该权利外观产生信赖,即使真实状况与“第三人”信赖不符,“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也应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名义股东的非基于股权处分的债权人亦应属于法律保护的“第三人”范畴。黄德鸣、李开俊夫妻与蜀川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虽真实有效,但其仅在双方之间存在内部效力,对于外部“第三人”而言,股权登记具有公信力,隐名股东对外不具有公示股东的法律地位,不得以内部股权代持关系有效为由对抗外部债权人对显名股东的正当权利。

从上述案例中可以看出,第一,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投资权益显名化的核心是确认代持股权的法律关系,隐名股东可以进行投资权益显名化,但对于在执

行异议之诉中隐名股东如何实现投资权益显名化以及能否通过一并提起股权确认之诉实现投资权益显名化,并没有明确的态度。

第二,股东资格的确定直接关系到股东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只是认定隐名股东对外不具有公示股东的法律地位,但并未涉及股东资格的认定标准。

第三,在对隐名股东能否排除名义股东强制执行判断上,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名义股东债权人是否属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范畴不明确,但却认为外观主义原则的适用应限定在代持股权先于债权形成的情形。以下针对存在的三个问题分别进行论述。

二、隐名股东投资权益显名化的诉讼选择

代持股权被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时,隐名股东可以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并且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12条第2款的规定,还可以同时提起确认代持股权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股权确认之诉与不动产确认之诉存在很大差异,不动产登记具有设权效力,不动产登记簿中登记的权利人被推定为所有权人,不动产的买受人或以不动产抵债的债权人,在不动产未完成变更登记前,对不动产并不享有物权,因此,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买受人或以物抵债的债权人并不能提起确认房屋归其所有的确认之诉^[4]。而股权的工商登记并非设权登记,实际股东和登记股东可能并不一致,隐名股东基于代持关系和公司内部关系可以提起股权归其所有的确认之诉。在前述案例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投资权益显名化是变相对已查封股权的处分和转移而不予支持的观点并不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予以纠正。但在执行异议之诉中,隐名股东选择一并提起股权确认之诉并不能够最终实现股权变更登记的目的。

第一,欲实现股权变更登记,隐名股东只能提起股权变更登记的给付之诉。诉的种类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隐名股东提起确认股权归其所有的诉讼属于股权确认之诉。股权确认之诉只是确认隐名股东是否享有所争议的股权,并不改变原来已存在的股权关系,确认之诉判决也没有执行力,因此,隐名股东即使取得胜诉判决,依然无法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来实现股权变更登记的目的。股权变更登记属于给付之诉,给付之诉判决具有执行力,义务人不履行判决的,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隐名股东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不能提起股权变更登记之诉。在执行异议之诉中,隐名股东提起股权变更登记之诉的权利受到限制。首先,执行异议之诉的目的主要是审查隐名股东对被执行的股权享有的权利是否能够阻却申请执行人的强制执行,而隐名股东能否变更为登记股东需要对股东资格和其他股东的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股权变更登记之诉与执行异议之诉的审查范围并不相符。其次,隐名股东提起股权变更之诉,应将公司列为被告,但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07条和第308条的规定,执行异议之诉的原被告为隐名股东和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持反对意见的列为被告,不反对的可以列为“第三人”。即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公司并非案件当事人,法院无法对隐名股东股权变更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和判决。再次,将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纳入执行异议之诉中,只会造成程序上的拖延,与执行异议之诉快速解决申请执行人与异议人纠纷的目的相矛盾。

综上,在代持股权被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时,隐名股东欲进行投资权益显名化,实现股权变更登记的目的,在诉讼选择上,并不应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起股权确认之诉,而是应先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排除强制执行,再另行提起股权变更登记之诉。

三、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

隐名股东是指基于规避法律或其他利益需要的原因,以他人名义进行出资,并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记载为他人的出资人。《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对隐名股东的权利进行了规定,第1款规定了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问题,只要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就为有效;第2款规定了投资权益的归属问题,隐名股东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因此隐名股东享有实际的投资权益;第3款规定了隐名股东投资权益显名化的问题,隐名股东在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后,可以将自己变更为登记股东。该条并未明确到底是隐名股东还是名义股东为法律上的股东,因此,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很多争议。

隐名股东可以分为完全隐名和不完全隐名两种形式。完全隐名是指对公司隐名,公司对于隐名投资关系并不知情;不完全隐名是指仅对公司外部隐名,公司内部了解或认可隐名投资关系。对于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到底谁具有股东资格这一问题,理论界主要存在形式说、实质说和区分说三种观点。

形式说认为,应将名义股东视为法律上的股东。其一,隐名股东虽然为实际出资人,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的股权登记所有权人均为名义股东,名义股东在法律上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隐名股东仅仅依据股权代持协议享有间接的投资权益。其二,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只能由名义股东做出,即使隐名股东实际参与表决,但也只能以名义股东的代理人做出,并且公司的内部决议还可能对公司外部产生效力,如认定隐名股东为法律上的股东,将会增加交易成本和公司的负担,使公司卷入纠纷之中^{[5]244-245}。

实质说认为,应将隐名股东视为法律上的股东。其一,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私法自治原则,法律应予以尊重。其二,隐名股东实际进行了出资,并最终享有投资权益,在不完全隐名的情况下还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且隐名股东还可以选择投资关系显名化,将自己变更为登记股东,将隐名股东视为法律上的股东能做到名实相符。

区分说认为,应区分完全隐名和不完全隐名两类隐名出资来认定实际股东身份。完全隐名属于真正的隐名出资,名义股东为实际上的股东;在不完全隐名时,如果公司内部和超过半数以上股东均认可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隐名股东实际行使了股东权利,那么此时对公司内部来说并不属于隐名出资,隐名股东应为法律上的股东^[6]。

形式说虽然在股东资格的认定上比较明确,但股权登记并非设权登记,将隐名股东的权利完全等同于债权,对于隐名股东保护严重不足。实质说也存在不足:首先,公司作为商事主体,更加注重的是交易的效率和安全,在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对人更加依赖外观表示来确认股东身份,让交易相对人核实名义股东是否为真正的股东,必然造成法律关系的不稳定,增加交易成本,损害交易安全;其次,隐名股东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现行法中并无依据^[7],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进行借款而进行股东会决议时,则会出现到底是应由隐名股东还是由名义股东在股东会中进行表决、名义股东进行表决的决议是否有效等问题;再次,在法律对股东资格有限制或者未经过半数股东同意时,隐名股东无法实现投资显名化,并且从隐名股东显名化时需要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的条件中可以看出,隐名股东显名化采取了与股权对外转让相同的规则,将隐名股东视为法律上的股东将会产生自相矛盾的结果;最后,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26条的规定,股

东出资不实时,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名义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而名义股东只能在承担责任后向隐名股东进行追偿,这说明在此等情况下依然将名义股东视为法律上的股东。

比较而言,笔者赞同区分说,股东资格的确认关系到到底是应由隐名股东还是名义股东在公司内部关系中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因此,认定标准必须予以明确。在隐名股东完全隐名时,名义股东为登记股东,同样为法律上的股东,隐名股东仅仅基于代持关系享有债权性权利,在公司内部并不享有股东权利,在外部关系中也不能对抗债权人。在隐名股东半隐名时,如果隐名股东在公司内部关系中实际参与公司运作,并且具备股权变更登记条件的,则应认定隐名股东为法律上的股东,否则,应认定名义股东为法律上的股东。股东资格的认定关系到由谁在公司内部享有股权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与外部关系并无直接的关联。在代持股权被强制执行时,无论是隐名还是半隐名,隐名股东在代持关系和公司内部关系中的权利并不受到影响,隐名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向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代偿的方法来避免股权被强制执行,并且在代偿后可以向名义股东进行追偿,也可以选择通过在外部的关系中直接排除强制执行的方法避免股权被强制执行,但能否排除执行应依据外观主义原则进行判断。

四、隐名股东能否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强制执行的判断

(一)最高人民法院前后判例中的不同观点

股权处分的相对人属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范围,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均不存在异议,但对于名义股东的债权人是否属于“第三人”的范畴,则存在很大争议,最高人民法院观点在不同的案例中也并不一致。在前述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据外观主义原则,认为股权登记表现出来的权利外观导致了“第三人”产生信赖,“第三人”的信赖利益应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非基于股权处分的债权人亦属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范畴,但如“第三人”债权先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则“第三人”并未产生信赖,无商事外观主义的适用条件。

在2015年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与上海华冠投资有限公司、陕西西安成城经贸有限公司、西安海舟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案”^②中,最高人

民法院则认为,商事外观主义是一项在特定场合下权衡实际权利人与外部“第三人”之间利益冲突所应遵循的法律选择适用准则,非股权交易的“第三人”并无信赖利益保护的需要,不属于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的适用范围,若适用商事外观主义原则,将严重侵犯隐名股东的合法权利。

在2016年的“王仁岐与刘爱苹、长春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詹志才、陈秀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案”^③中,最高人民法院则认为,工商登记是对股权情况的公示,具有公信力,根据商事外观主义原则,股权代持协议仅具有内部效力,对外不具有公示股东的法律地位,股权处分的债权人、与公司交易的善意“第三人”和登记股东之债权人均可以对该权利外观产生信赖,均属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所称的“第三人”范畴。并且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并未依据股权代持与债权形成时间的先后对登记股东的债权人进行限定,债权先于股权代持形成的,依然适用商事外观主义原则。

(二)依外观主义对隐名股东与债权人间的利益进行衡量

《民法典》第65条规定的“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被认为是法人登记对抗力、公信力的一般规定。《公司法》第32条第3款的意旨与之相一致,其法理基础为外观主义。外观主义肇始于德国民法,为民商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涵盖了许多具体的法律制度,如善意取得、表见代理、表见代表、表见合伙、票据登记、商事登记等。商法比民法更加注重交易安全,外观主义在商事具体制度中的应用更加广泛,是商法很多条文的基础^{[8]75}。外观主义的本质是信赖保护,是衡量本人与外观信赖人之间利益冲突所应遵循的规则。一般认为,外观主义的构成要件包括外观事实的存在、本人与因、相对人的善意信赖^{[9]48}。

1. 隐名投资关系中的权利外观

商事外观主义的适用前提是存在外观事实,且外观事实与真实的法律状态相背离。股权登记属典型的商事登记,为登记性权利外观。在隐名投资关系中,隐名股东通过股权代持协议,享有最终的投资收益,但股权却登记为名义股东,造成权利的真实状态与外观状态不一致。股权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对抗效力可以分为消极对抗效力和积极对抗效力。消极对抗效力是指“应登记而未登记”时,登记主体不能以未登记事实来对抗善意“第三人”;积极对抗效力是指“已登记但不正确”时,即使登记是不正确,“第三人”也可以援用已登记事项对抗商事主体^[10]。

有学者认为在商事登记领域,存在对抗力与公信力混用现象,对抗效力仅适用于登记对抗场合,公信力适用于登记生效场合。股权登记并非股权转让的生效要件,仅具有对抗效力,因此,对于名义股东的债权人是否属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范围,应参照《物权法解释(一)》第6条关于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规定,将登记的所有权人的债权人排除在“第三人”范围外,即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不属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的范围^[6]。

股权登记并非股权的生效要件,这点与不动产登记存在不同,但将股权登记的效力完全与特殊动产登记的效力等同,进而将名义股东的债权人排除在《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范围外并不恰当。不动产登记为纯粹的权利外观,具有非常强的公信力,即使在本人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受让人依然可以善意取得该不动产,而对于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法律明确规定采取登记对抗规则,因此登记只具有宣示性效力。股权登记的效力虽比不上不动产登记,但其明显强于特殊动产的登记,申请股权工商登记的主体为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正确地将真实股东登记为股东,真实股东也有权利要求公司将自己登记为股东,并且股权登记有国家公权力的介入,使公众对股权登记产生信赖,股权登记在商事法律关系中已成为一种很重要的权利外观,即使股权登记与股权变更存在时间差,“第三人”也能够通过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章程等确定真实的股东。因此,在隐名投资关系中,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的股权登记,均为真实有效的登记,构成权利外观,具有公信力。

2.对隐名股东可归责性的判断

对“第三人”的利益进行保护就意味着对真实权利人的损害,因此,首先需要解决的是为什么真实权利人需要承担不利后果。商事外观主义原则是通过可归责性来解决这一问题,即外观事实是由真实权利人的原因形成的。法律中的可归责性,实际上是一种风险分配机制^[10]。在隐名投资关系中,隐名股东有其特殊的利益需求和目的考虑,其采取积极行为促成权利外观事实的形成,因此,股权登记不一致的情况与隐名股东的本意相符。这种股权代持给隐名股东带来利益的同时也产生了风险,如股权被名义股东处分或被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而对于这些风险隐名股东是可以预知并能够分散和管控的^[11]。

对于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风险,虽然《公司法解

释(三)》第25条规定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参照善意取得的规定处理,但很多学者认为名义股东处分其名下的股权应为有权处分。在完全隐名时,无论采取何种理论,均认为隐名股东并非法律上的股东,名义股东处分股权应为有权处分,股权被名义股东处分后,隐名股东可以通过向名义股东追偿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不完全隐名时,按照实质说和区分说的观点,隐名股东在得到公司和半数以上股东的同意并认可其股东身份,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时,隐名股东为实际上的股东,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构成无权处分,进而适用善意取得的规定。但在股权对外转让中,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名义股东处分股权时,隐名股东可以通过其他股东或公司了解情况,并及时阻止交易的进行。因此,对于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这种风险,隐名股东可以采取不完全隐名等措施进行控制。

同样,对于股权存在被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隐名股东也是可以预见并进行控制的。作为民商事主体,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均须与“第三人”发生经济活动,并因而成为债务人。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名下的财产,包括登记的股权在内,均有被其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也就是说无论股权登记在隐名股东名下还是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均有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隐名股东可以通过谨慎选择名义股东并积极关注其财务状况等手段来减少这种风险。

无论是股权被名义股东处分的风险还是股权被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对于隐名股东来说都是可以预知的,并且这种风险在其可以控制的范围内,隐名股东急于消除这种权利外观事实,致使风险发生的,其具有可归责性,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3.对名义股东债权人(第三人)的考察

依据商事外观主义对“第三人”进行保护的原因是“第三人”具有需要保护的信赖利益。信赖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主观的心理状态,很难予以证明,因此,纯粹的主观信赖并非法律调整的对象。法律所保护的信赖具有客观性,是基于信赖从事相关的行为,即信赖行为,同时要求信赖是善意无过失的。在隐名投资关系中,股权处分的相对人在进行股权交易前,其必然要查看了解股权的登记情况,正是因为对股权登记的外观事实产生了信赖,才进行了交易,因此,股权处分的相对人对外观事实具有信赖利益。但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同样具有信赖利益,《公司法》第32条第3款中的“第三人”和《民法典》第65条中

的“善意相对人”均应包括名义股东的债权人^[3]。

第一,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产生信赖的基础是名义股东全部的资产状况。与股权处分相对人不同,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在与名义股东发生交易时,在通常情况下是不会查看股权登记情况的,名义股东并非对股权登记情况产生信赖,而是对名义股东的整体偿还能力产生信赖。偿还能力是以责任财产为基础的,包括股权登记在内的财产均构成了名义股东责任财产,即债权人对于名义股东名下包括股权登记在内的财产状况均享有信赖利益。

第二,股权代持形成时间与债权形成时间并不能改变债权人的信赖基础。对于股权处分相对人来说,其信赖的基础是股权登记,因此必然要求股权登记要先于债权的形成。但对于名义股东的债权人来说,其信赖的基础是名义股东全部资产状况,并不限于债权形成时的财产状况,名义股东的财产状况是会随时发生变化的,并不以债权发生时的财产为限,债权发生之后取得的财产,亦属于责任财产的范围,亦可以构成信赖的基础。因此,股权代持形成时间是否先于债权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均应适用商事外观主义原则。

第三,从利益衡量上来说,对名义股东债权人的信赖利益进行保护具有合理性。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协议,而协议之外的“第三人”很难了解或查询到,即使能够了解,但由于隐名股东跟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关系更加紧密,债权人也很难搜集到足够的证据来证明隐名投资关系的存在。例如,否定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因不存信赖利益无法对代持股权申请强制执行,而隐名股东的债权人则因为无法证明隐名投资关系无法对股权申请强制执行,隐名股东将很容易借助隐名投资来逃避其债权人的执行。因此,从利益衡量上来说,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的信赖利益更值得保护。当然,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应为善意,如果债权发生时,债权人已经明知或应当知道存在隐名投资关系的,则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不具有信赖利益,不适用商事外观主义。

综上,依据外观主义原则,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属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范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的股权登记,构成权利外观,隐名股东怠于消除这种权利外观事实,具有可归责性,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在与名义股东发生交易时,是对名义股东名下包括股权登记在内的整体财产状况产生信赖,与股权代持是否先于债权的形成并无本质不同。在名

义股东的债权人应为善意时,隐名股东对代持股权享有的权利并不能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的强制执行。

五、结论

在代持股权被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时,隐名股东基于代持关系和公司内部关系可以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起股权确认之诉,但确认之诉判决并无执行力,隐名股东不能依据确认之诉判决变更股权登记。隐名股东应先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排除股权强制执行,再通过股权变更之诉将股权变更到自己名下。股东资格的认定与外部关系并无必然联系,应以区分说为标准进行认定,隐名股东在完全隐名时,其不具有法律上的股东资格;在半隐名时,如果隐名股东在公司内部关系中实际参与公司运作,并且具备股权变更登记条件的,则应认定隐名股东为法律上的股东,否则,应认定名义股东为法律上的股东。在外部关系中,隐名股东可以通过向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代偿来避免股权被强制执行,也可以通过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在外部关系中直接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对代持股权的强制执行。在隐名股东怠于消除权利外观事实,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为善意时,名义股东债权人的信赖利益更值得保护,隐名股东对代持股权享有的权利并不能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的强制执行。

注释:

-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45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对案例进行了适当的删减,具体案件信息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381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案件信息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132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案件信息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参考文献:

- [1] 王毓莹.股权代持的权利架构:股权归属与处分效力的追问[J].比较法研究,2020(3):18-34.
- [2] 葛伟军.股权代持的司法裁判与规范理念[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6):123-136.
- [3] 刘俊海.代持股权作为执行标的时隐名股东的异议权研究[J].天津法学,2019,138(2):7-14.
- [4] 王锋.执行程序中买受人物权期待权保护法律适用探微[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8(6):36-40.
- [5] 施天涛.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6] 李建伟,罗锦荣.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的对抗力研究[J].

法学家,2019(4):145-159.

[7] 张双根.论隐名出资:对《公司法解释(三)》相关规定的批判与发展[J].法学家,2014(2):61-77.

[8] 王保树.商法总论[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9] 全先银.商法上的外观主义[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10] 石一峰.论商事登记第三人效力[J].法商研究,2018,188(6):49-59.

[11] 石旭雯.商事外观主义的法律构成[J].河北法学,2009,27(5):102.

Legal Status of Dormant Shareholders in the Enforcement of Equity Holdings

WANG Feng

(School of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When the creditor of the nominal shareholder applies for compulsory execution on behalf of the holding equity, the anonymous shareholder changes himself into a registered shareholder in order to manifest the investment equity. In the choice of litigation, the lawsuit of equity confirmation should not be brought together with the lawsuit of execution objection, but the enforcement should be ruled out first through the lawsuit of execution objection, and then the lawsuit of equity change should be brought. The identification of dormant shareholders'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 theory, which has no necessary connection with external relations. Externalism applies to external relations, and the creditors of nominal shareholders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the third party stipulated in Article 32, paragraph 3 of Company Law. When the anonymous shareholders are lazy to eliminate the inconsistent appearance of rights in equity registration and the creditors of nominal shareholders are in good faith, the anonymous shareholders cannot exclude the enforcement of creditors of nominal shareholders.

Key words: equity holdings; dormant shareholder; nominal shareholder; enforcement; principle of externalism

(责任编辑:吉家友)

(上接第 59 页)

[4] 左卫民.中国在线诉讼:实证研究与发展展望[J].比较法研究,2020(4):161-172.

[5] 左卫民.中国法学的范式转型实证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6] 段厚省.远程审判的双重张力[J].东方法学,2019(4):101-112.

[7] 丁朋超.我国互联网法院庭审制度的反思与发展进路[J].政法学刊,2019(8):77-86.

[8] 陈锦波.在线庭审的实践检视与规则重塑[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91-99.

[9] 王亚新.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10] 王福华.电子法院:由内部到外部的构建[J].当代法学,2016(5):23-35.

[11] 邵明.现代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以现代正当程序和现代诉讼观为研究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2] 许士宦.证据收集与纷争解决[M].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13]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M].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4] 洛伊克·卡迪耶.法国民事司法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15] 张卫平.中国民事诉讼立法四十年[J].法学,2018(7):43-56.

[16] 李文发.我国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探究[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5(5):48-52.

Research o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Online Trial Procedure in China

LI Yuyuan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Online trial is the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Internet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civil litigation in China. To a certain extent, it provides a more efficient and economic path for the parties to approach justice and realize justice.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of online court procedure, the lag of legislation leads to the obvious disconnection between its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online trial rules should follow the current basic principles of civil litigation, fully consider the particularity of its technical means, improve the parties' recognition of the judgment results through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trial procedure, and construct the procedural rules with universal significance and relative stability as soon as possible.

Key words: online trial procedure; rules of trial; trial mode

(责任编辑:吉家友)